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楊舒斐、葉費秀梅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